

证券简称：斯迪克

证券代码：300806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数量

及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7 月

目 录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9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0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说明	12
（四）结论性意见	12

一、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斯迪克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斯迪克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任职资格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斯迪克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激励计划对斯迪克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斯迪克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21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登记了153.25万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3日。

7、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9月23日为授予日，以33.48元/股的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8.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部分实际登记了38.3万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9、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1,6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62,400股，回购价格为11.07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19,200股，回购价格为20.8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21年6月15日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10、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71.6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7月8日上市流通。

11、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162,528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3日上市流通。

12、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4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109.40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为80%，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74,83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120,576股，回购价格为6.84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254,259股，回购价格为12.9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斯迪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3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2年7月3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84,108,776.65 元； 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199,770,655.89 元； 相比于 2019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增长率为 137.5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tr><td>个人考核结果</td><td>A/B+</td><td>B</td><td>C/D</td></tr><tr><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	个人考核结果	A/B+	B	C/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首次授予部分的 148 名激励对象中，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解除限售的条件，后续公司将办理相关的回购注销手续；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为 80%；其他 13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 A/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为 100%。
个人考核结果	A/B+	B	C/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401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0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1	华佳明	副总经理	39.6800	11.9040	15.8720
2	杨比	副总经理	20.4800	6.1440	8.1920
3	吴江	董事, 财务总监	15.3600	4.6080	6.1440
4	吴晓艳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5.1200	1.5360	2.0480
5	倪建国	副总经理	5.1200	1.5360	2.048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129人)			279.6800	83.6736	111.8720
合计			365.4400	109.4016	146.1760

注 1: 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的权益分派, 以公司总股本 189,925,406 股为基础,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3,880,649 股。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对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数量进行调整。

注 2: 上述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三)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

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为 80%，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74,835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8,754,37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9,925,40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鉴于上述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将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20,576 股，回购价格为 6.84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254,259 股，回购价格为 12.92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3、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斯迪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鲁红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